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1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自愿性股份转 让限制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与控股股东郭庆及其关联方福建齐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智兴投资”）及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签署了《郭庆、福建齐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的解除协议》，齐智兴投资与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天勤”）、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阳投资”）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分别签署了《福建齐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等交易协议的解除协议》、《福建齐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等交易协议的解除协议》，公司将终止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及审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郭庆及持股 5%以上股东齐智兴投资与浙江文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齐智兴投资分别与普华天勤、普阳投资签署了《股

份转让协议》，郭庆、齐智兴投资拟分别向浙江文投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7,951,500 股、3,586,248 股公司股份；齐智兴投资拟向普华天勤或其指定投资主体转让 7,405,087 股公司股份、向普阳投资或其指定投资主体转让 8,259,665 股公司股份；同时，郭庆将其转让后全部剩余股份 23,854,5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文投行使。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浙江文投直接持有公司 11,537,748 股股份、另享有 23,854,5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且浙江文投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之后，浙江文投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控股股东郭庆，实际控制人郭庆、张晖，持股 5%以上股东齐智兴投资及董事殷筱华、余可曼、郑兵，监事高鹏、方君英，高级管理人员潘爱斌做出的部分自愿性公司股份限售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转让限制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二、继续履行的承诺内容

本人/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部分自愿性公司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来源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原豁免承诺内容
1	郭庆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到期后，郭庆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追加承诺	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本人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期间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平治信息全部股份，即 31,806,000 股股份。	正在履行中	本人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期间不减持本人持有的

					平治信息全部股份，即31,806,000股股份。
2	郭庆、张晖、齐智兴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2016年12月）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正在履行中	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20%。
3	方君英；高鹏；潘爱斌；殷筱华；余可曼；郑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2016年12月13日）	在本人于平治信息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平治信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平治信息股份。	正在履行中	本人于平治信息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平治信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平治信息股份。

因公司终止控制权变更，本人/本企业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1) 郭庆继续履行如下承诺：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本人承诺在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期间不减持本人持

有的平治信息全部股份，即 31,806,000 股股份。

(2) 郭庆、张晖、齐智兴投资继续履行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3) 方君英、高鹏、潘爱斌、殷筱华、余可曼、郑兵继续履行如下承诺：在本人于平治信息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平治信息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平治信息股份。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